#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关于评选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本科各班级：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和规定，现对我院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机构**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奖助工作组（下面简称奖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工作具体的实施。

**二、国家助学金**

**（一）评选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下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申请校内资助。

**（二）名额及标准**

按照学校指标划拨，学院2022年国家助学金名额为620名（含退役士兵学生），其划分标准见附件1《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分配表》。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档次，其中**一档为一般困难，资助金额为2100元/人·年；二档为困难,资助金额为3300元/人·年；三档为特殊困难，资助金额为4500元/人·年。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规定：

1.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申请人须在当前学年（2022-2023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民政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评选程序**

1、班级名额划分

各位辅导员根据学院划分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综合考虑班级人数、班级贫困建档人数等因素划分班级的国家助学金名额。

1.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定

各班民主评议小组组长带领本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本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在10月18日之前评定出本班国家助学金受助人员名单及贫困等级并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

1. 提交材料

在10月19日中午12:00之前，以辅导员为单位提交下述材料，其中纸质档提交至A8-416办公室刘老师处，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2655122201@qq.com

纸质档材料：

附件2《附件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

注：填写标准见附件6《国家奖助学金填表说明》

电子档材料：

A：班级国家助学金公示截图；

B：附件2《附件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

注：填写标准见附件6《国家奖助学金填表说明》

C：附件3《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议记录表》（填写好之后扫描为PDF版本）；

D：附件4《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

E：附件5《2022-2023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五）注意事项**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第七条，结合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凡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自动纳入学院志愿服务队，并每学年完成不低于5次的志愿服务（含学院安排的公益性工作）次数。

（注：如有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未完成本学年的志愿服务次数，则在来年国家助学金评定中，结合学生实际家庭情况，可进行相应降档处理。）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14日